



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九江路69号

电话：63391088（总机）23151806（直线）

传真：63391116 邮编：200211

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沪02执

992号一案所涉车辆的拍卖价值

## 司法评估鉴证报告

银信咨报字（2019）沪第210号

### 摘要

项目名称：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沪02执992号一案所涉车辆的拍卖价值评估鉴证报告

委托方及报告使用者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评估鉴证目的：了解委估车辆的拍卖底价

经济行为：拟对被查封车辆进行拍卖

评估鉴证对象：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沪02执992号一案被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查封车辆的拍卖底价

评估鉴证范围：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沪02执992号一案所涉骏逸（LIVINA GENISS）牌小型普通客车一辆（不含牌照：沪H23869）

价值类型：清算价值

评估鉴证基准日：2019年4月15日

评估鉴证方法：快速变现前提下的市场法

评估鉴证结论：在评估鉴证基准日2019年4月15日，委估车辆评估鉴证价值为25,500.00元（人民币大写：贰万伍仟伍佰元整）。

评估鉴证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评估鉴证明细表。

在使用本报告时，应注意特别事项说明对委估车辆价值的影响。

以上内容摘自评估鉴证报告正文，欲了解本评估鉴证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鉴证结论，应当阅读评估鉴证报告正文。本评估鉴证报告仅供参考。



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
地 址：上海市九江路69号  
电 话：63391088（总机）23151806（直线）  
传 真：63391116 邮编：200211

明，且在报告出具日前未收到第三方提出委估车辆权属异议、抵押、担保等情况的确切证明资料；本报告出具后不再考虑权属异议的问题，评估鉴证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。

（三）本报告评估鉴证结论未考虑委估车辆处置时的养路费、保险费、停车费、年检费、过户税费问题，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在使用本报告为评估鉴证目的服务时，应当考虑税费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。

（四）本评估报告出具后，由执行法院按规定进行拍卖前的公示，在公示期内如原告或被告对评估结论有异议，需及时通知本公司，如本公司确认异议合理，本公司应在拍卖前进行评估补充说明及调整。如公示期内无异议，本公司确认本案相关方同意本评估结论，特此说明。

#### 十、评估鉴证报告使用限制说明

（一）评估鉴证报告只能用于评估鉴证报告载明的评估鉴证目的和用途。

（二）评估鉴证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、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，需经评估鉴证机构审阅相关内容，法律、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（三）本评估鉴证报告仅供二中院确定拍卖底价参考，不得用于其他用途，其他各方均不得使用本报告

#### 十一、评估鉴证报告提出日期

本评估鉴证报告提出日期为2019年6月3日。

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

2019年6月3日